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與當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的「上市決策」HKEEx-LD35-1（2003年7月）（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更新），倘公司秘書並無擁有當時《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的相關專業資格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3)條項下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聯交所決定：

- (a) 有關公司秘書須由合適合資格人士協助以使其獲得「有關經驗」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b) 協助公司秘書的人士將須擁有當時《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且委聘期須為自[編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委任鄭美珍女士（「鄭女士」）及趙永和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其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規定。

趙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並熟悉中國的財務及會計監管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因素乃一名公司秘書的重要素質。其亦善於聽取我們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監管責任及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向其提供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憑藉趙先生在處理公司行政及財務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其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儘管趙先生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故趙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此項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前提是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其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有關經驗的過程中，將與趙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倘鄭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趙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被即刻撤銷。此外，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趙先生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提升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先生可獲得可提升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趙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趙先生於先前三年在鄭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指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或本公司將另外委任一名完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以便毋須延長該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的豁免。

趙先生將繼續接受本公司所委聘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

有關鄭女士及趙先生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